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

特别提示：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公示期3天。公示期满后，如无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依据
1	(2023)粤0310执3736号	陈中秀	福力特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192,281.61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22563.20元	共益费用